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签名：

阎 志 杜书伟 方 黎

吴奇凌 杨 芳 冯振宇

蔡学恩 胡迎法 戴小喆

魏泽清 冯 帆 张燕萍

肖 萍 刘传致 李邹强

尚 静 高建明 张竖珍

曾宪钢

2020 年 4 月 28 日